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吳英浩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代　理　人　林明侖律師

被　　告　鄭茗之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52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80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Ａ０１以被告Ａ０２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同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280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本案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對本案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529號處分書（下稱本案駁回再議處分），以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並於115年5月27日送達予聲請人之受僱人，聲請人於115年6月8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聲請人所提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高檢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529號卷第2

9頁、本院卷第5頁），故聲請人所為聲請，尚未逾上開規定之10日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4日），合先敘明。

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石芳瑜素不相識，告訴人石芳瑜、聲請人為夫妻。緣告訴人石芳瑜經營「心宿烏托邦」寵物旅館及寵物用品商店（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下稱本案商店），經營販售寵物商品之業務，被告經親友介紹知悉本案商店，遂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8時3分許，以臉書私訊告訴人石芳瑜擬購買寵物用品，惟告訴人石芳瑜因故延遲出貨，被告因而心生不滿，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散布於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加重誹謗、妨害信用之犯意，為以下犯行：

㈠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前金區某處，上網登入如附表一所示之社交平台，發布載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之文章，以此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指摘傳述上開不實言論，並揭露告訴人石芳瑜之真實姓名與其使用於臉書帳號大頭貼之個人照片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石芳瑜之名譽、信用與社會評價。

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前金區某處，上網登入如附表二所示之社交平台，發布載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之文章，以此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指摘傳述上開不實言論，並揭露告訴人石芳瑜之真實姓名與其使用於臉書帳號大頭貼之個人照片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石芳瑜之名譽、信用與社會評價。

㈢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前金區某處，上網登入如附表三所示之社交平台，發布載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內容之文章，以此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指摘傳述上開不實言論，並揭露告訴人石芳瑜之真實姓名、聲請人所經營之汽車美容行地址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石芳瑜、聲請人之名譽、信用與社會評價。

㈣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前金區某處，上網登入如附表四所示之社交平台，發布載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內容之文

章，以此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指摘傳述上開不實言論，並揭露告訴人石芳瑜之真實姓名、聲請人所使用之Threads帳號「@kensonwu」、經營汽車美容行所使用之銀行帳號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石芳瑜、聲請人Ａ０１之名譽、信用與社會評價。嗣告訴人石芳瑜在其位在新北市板橋區（地址詳卷）之住處使用手機瀏覽上開文章後，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同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固與告訴人石芳瑜間有消費糾紛，惟告訴人石芳瑜非刻意詐騙，係因店舖經營出現狀況、身體不適住院，導致店舖生意停擺，後續亦匯還被告訂購商品之款項，是頂多僅在「告訴人石芳瑜返還款項之前」，可認被告無惡意及其主觀上防止其他消費者產生糾紛，惟被告卻仍於告訴人石芳瑜匯還款項後，持續為附表編號1、2之行為，且刻意不提告訴人石芳瑜已匯還款項之事，讓其他公眾誤以為告訴人石芳瑜刻意詐欺其他消費者，以此方式嚴重侵害告訴人石芳瑜之名譽及信用。

㈡又聲請人並未與告訴人石芳瑜共同經營寵物旅館與寵物用品商店，但被告竟無端牽連聲請人，在毫無根據之下發表如附表編號3、4之言論，讓人誤以為聲請人也構成詐欺犯罪等，已妨礙聲請人之名譽、信用。

四、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

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五、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事實審法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應由事實審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

㈠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復按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而對於「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並有與上開誹謗事件毫無語意關連之抽象謾罵時」，則可同時該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要件（例如公然在媒體上以毫無根據之想像，指摘某政府官員與財團掛勾，旋即對該官員以髒話三字經為抽象謾罵）；然而，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除應認為不成立誹謗罪，更不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臺灣高等法院96年上易字第18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使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又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並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而立法者另於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再者，「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可予參照。再按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則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散布流言」即將無稽之言，廣為散布於眾，俾眾週知之意。故行為人必須對其所散布言論內容確屬無稽之言一情，有所認知，方具有妨害信用之犯罪構成要件故意，若主觀上因有合理根據信任其所欲發表言論內容係真實後才散布該言論，自屬欠缺妨害信用之犯意，當不能以該罪相繩。

2.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社交平台，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業經告訴人石芳瑜、聲請人Ａ０１具狀指訴綦詳，並經被告所不否認，復有如附表所示之貼文擷圖在卷可參，此部份之事實洵堪認定。惟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向告訴人石芳瑜訂購商品，並先後匯入新臺幣（下同）3,000元、1,500元至告訴人石芳瑜指定之帳戶內，雙方約定由被告前往告訴人石芳瑜所經營之本案商店領

取商品，嗣被告抵達本案商店後，與告訴人石芳瑜聯繫未果，亦未取得商品等情，有被告與告訴人石芳瑜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與告訴人石芳瑜間確因告訴人石芳瑜收款後未出貨而產生消費糾紛；復參以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受害者求助團」群組對話紀錄，成員共有16人，暱稱「小妘」稱「我是覺得大家可以集體告他詐欺」等語，暱稱「蕾蕾」稱「人家看醫生的前他都收了」、「狗卻沒有看過醫生」、「問他那間動物醫院也講不出來」等語，暱稱「Tingging Yang」稱「所以我還有3020預付在裡面，如果我不管她說的5000送500，我起碼也還有2500的住宿費，等於被她騙了一半的錢」等語，暱稱「又尹」稱「我買了50箱 花了19000的貓砂也一個都沒拿到」等語，此有上開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足憑；再衡以告訴人石芳瑜確曾因與其他消費者發生收款後未出貨之消費糾紛，涉犯詐欺罪嫌，分別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2368號、108年度偵字第2234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9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存卷可證，是被告所辯告訴人石芳瑜向許多消費者收取款項後均未提供商品或勞務等情，應非虛妄，堪可採信，足認被告所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章，確係針對具體存在之客觀真實事件而為之陳述，實難認該等文章內容有何捏造、虛妄不實、無稽之言之情，自難逕以加重誹謗、妨害信用等罪責相繩。況並無積極證據可佐證被告主觀上有何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尚難排除被告主觀上係為防止其他消費者權益之重大危害而發布如附表所示之文章及告訴人石芳瑜、聲請人之個人資訊之可能，縱被告將告訴人石芳瑜、聲請人之上開個人資料發布於如附表所示之社交平台，尚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法犯行，而以上開罪責相繩之。此外，復查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

㈡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

本案不起訴處分之認定業據原檢察官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所為，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聲請人指摘被告所為非基於真實基礎之評論，而係散佈不實事項，原處分對於事實認定顯有違誤。又原處分對於被告已承認之重要事實未加以調查與斟酌，顯有調查未盡之違誤。被告之行為已逾越合理評論範圍，構成誹謗。被告違法揭露個人資料，已逾越必要範圍云云。然相關事實業據原檢察官查證詳實，已如上述。聲請人仍執前詞指摘，其主張顯不足採。

七、經查：

㈠本案不起訴處分及本案駁回再議處分之意旨，已清楚敘明認定被告未構成告訴意旨所指犯罪之證據及理由，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檢察官調查證據、採認事實確有所據，認事用法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本院此部分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所載之理由，而不再贅述。

㈡另就聲請意旨指摘之處，補充理由如下：

1.經核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所指，僅仍在於以其法律認知與見解來推論認定被告之犯行，並就原檢察官已論斷之事項，重為爭執。惟就被告於本案有關告訴人石芳瑜之部分，本案不起訴處分已就被告所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章，確係針對具體存在之客觀真實事件而為之陳述，實難認該等文章內容有何捏造、虛妄不實、無稽之言，亦無積極證據可佐證被告主觀上有何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等節，詳為論述，均如前引，此不贅載。聲請人雖稱告訴人石芳瑜於與被告之消費糾紛發生後，有再為匯還款項等情，惟被告曾分別匯款3,000元、1,500元予告訴人石芳瑜以購買貓砂，其後告訴人石芳瑜僅退還1,500元，而無證據證明告訴人石芳瑜有另行退款剩餘之3,000元之情，有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林芯」之人之對話紀錄、被告之匯款明細、告訴人石芳瑜之匯款明細、新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等件附卷足證（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9284號卷，下稱他卷9、37至47、293頁），是聲請人所指稱之退款情事，已難足採。況縱告訴人石芳瑜於糾紛後確有匯還全部款項，與告訴人石芳瑜與被告間曾有消費糾紛之情，尚屬二事，是難遽以告訴人石芳瑜匯還款項後，即認定被告所述告訴人石芳瑜向多數消費者收取款項後未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事為虛妄之詞，或得以排除被告主觀上係為防止其他消費者權益之重大危害之可能。

2.又就聲請人部分，確有與告訴人石芳瑜亦有消費糾紛、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Fox Lee」之人，向被告表述其係匯款至聲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且提出其獲得聲請人所有之金融帳號之對話截圖、轉帳確認資訊頁面等情，有被告與暱稱「Fox Lee」之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在卷足證（見他卷第254至265頁），依此等對話紀錄及前述之理由，被告於附表編號3、4指述內容，尚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被告於此基礎上，結合其自身與網友之消費經歷，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客觀上即非全然無據，聲請人所指，尚難遽採。復查卷內又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佐證聲請人之指訴，則被告是否確有為加重誹謗、妨害信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等情，實難遽認。

八、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前開罪嫌，已達合理可疑之程度，原偵查、再議機關依調查所得結果，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先後為本案不起訴處分及本案駁回再議處分，已敘明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認事用法亦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故聲請人猶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為違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法　官　洪韻婷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羅盈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社交平台	文章內容	備註
1	114年10月1日某時許	社交軟體Threads暱稱「李A02」之個人頁面	如果你有在臉書各大寵物社團購買用品的習慣 請⚠注意 石芳瑜（臉書名不一樣） 她有很多帳號 她是妥妥的詐騙 總是用她在醫院、各種理由藉口沒法出貨 你聯絡她、傳訊打電話她都會接 也會很誠懇地道歉🙇 然後妳內耗的只有妳自己 石芳瑜小姐 在2023年開一間寵物店「心宿烏托邦」 有店面本來購買正常 後來經營不下去跑路，還是繼續騙 連飼料廠商跟房東的錢都欠 還有去中醫診所沒有健保卡 說她忘了帶健保卡	告證4

			裝得很闊「錢不是問題」 她在臉書上有更換帳號 本來是圖三的帳號，最近用圖一開始繼續騙 所以無論再優惠都不要匯款 因為妳匯多少她就騙多少，1000也要騙的可憐人，連朋友、男友都可以拋棄利用 可以去司法判決書搜尋，就知道有多精彩 我們目前有一個群組，已知受害者達15人 希望大家可以多加小心謹慎	
2	114年10月9日某時許	臉書暱稱「貓咪也瘋狂俱樂部Crazycat Club」社團，以暱稱「李Ａ０２」發布	被她騙已經過去兩年，她現在已經換帳號出沒在各大寵物用品社團請大家注意 林芯 現在帳號：高曉樂/李語瞳 她在台南，可以自取，但會要妳先匯一半或匯全部，這就是她詐騙的手法。 但妳就拿不到貨（她會各種推託） 留言有其他受害人的文 跟我兩年前發的文	告證5
3	114年11月3日某時許	臉書暱稱「永康大小事」社團，以暱稱「李Ａ０２」發布	避雷文 ！ 「吾的車坊」 地址：臺南市○○區○○路000號 你娶的老婆是詐欺犯 吳老闆，你知道你老婆是詐欺犯嗎？ 你知道她至今騙了多少人的錢嗎？ 你知道她對身邊的人都做了什麼嗎？	告證6

			你知道，但你還是包庇她？？ 你不是想辦法幫她還錢，而是默許她的行為？？ 你的媽媽看到一定很難過，好好的兒子養大了卻成為詐欺犯的共犯 你的老婆；石芳瑜，112年期間在高雄有一間「心宿烏托邦寵物旅館」販售寵物用品跟寵物寄養 她騙了有超過20人， 當中包含：她離婚後贊助她開寵物店的好閨蜜，她的前任男友（被當工具人） 被欠薪負責店內寵物照顧的員工，租房的房東，進貨的廠商，寄養寵物的飼主，購買商品的客人們，還有她斂財但被故意棄置虐待的動物們 她的父母親知道自己的女兒，做這些喪盡天良的事情應該非常後悔	
4	114年10月31日某時許	社交軟體Threads 暱稱「李A02」之個人頁面	「吾的車坊」， 地址：臺南市○○區○○路000號 你娶的老婆是詐欺犯 @kensonwu 你老婆跟前任在一起時，還有另一位男友，被當工具人，欠了十多萬 開男友的車去跟老公（應該是吳老闆你吧？） 拍婚紗照 如果不是跟你拍婚紗照好笑了	告證7
			這是某個受害者匯款給你老婆的帳號，是你的名字，你也是共犯	告證8